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56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韩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蒋兴灿先生、艾兆青先生。至此，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已全部就任。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由监事蒋兴灿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意选举监事蒋兴灿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蒋兴灿先生：195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先后在四川石油局地质调查处、四川石油局仪器厂工作，历任重庆公共电车公司秘书、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间历任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专务；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蒋兴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兴灿先生持有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展宏投资”)0.77%的股权，展宏投资持有本公司0.07%的股份。蒋兴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